

证券代码：300686

证券简称：智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9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10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动力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加维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	5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9,271,138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34.3498%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情况	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人数	241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688,480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1.0345%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	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	241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688,480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1.0345%

注：1.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指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 259,888,420 股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73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63%；反对 77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9%；弃权 1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349%；反对 77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8.7285%；弃权 1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32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16%；反对 77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2%；弃权 1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062%；反对 77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777%；弃权 1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784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1%；反对 6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1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1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034%；反对 6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9%；弃权 1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石力律师、罗晓丹律师（下称“信达律师”）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